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39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与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协商股权转让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峰化工,证券代码:000950)已于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后,公司积极与建峰集团等有关各方进行协商洽谈,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初步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该公告于7月13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峰化工,证券代码:000950)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处于初期实施阶段,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40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该事项尚需完成审计与评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交易概述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1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在4000万元左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股权转让方
- 公司名称: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
- 法定代表人:何平
- 注册资本:5,9879.9235万元整
-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肥(含尿素、复合肥)、氮气、液氨,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船员),在核定经营地域内从事码头和其它港口设施经营、货物(化肥)装卸、仓储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D1第一类压力容器,D2第二类、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G2C、GC3压力管道设计,G2C2压力管道安装,防腐施工壹级,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利用自有资金对化肥及化工产品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化工装置维护、检修,钢结构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属子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可由子公司经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 060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发全资子公司芜湖塑胶所属
银湖路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发全资子公司芜湖塑胶所属银湖路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合作,将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拟开发项目”)所属的7,020平方米土地进行工业地产开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盘活公司资源,合理利用现有土地,公司拟与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合作,将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银湖路27,020平方米土地进行工业地产开发,投资建设可用于出租或出售的办公写字楼。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有关工业地产开发的规划、论证以及相关报批程序,并与有意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合作事项的洽谈。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将确定后的开发方案、合作方式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14年度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24.54万元,上述投资项目可能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如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开发项目基本情况

拟进行开发的土地为芜湖塑胶所有,土地证号芜国用[2012]027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27,020平方米,地块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冻结的情形。

该地块位于国家级开发区—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最繁华的地段,厂区三面环路,东面是芜湖市主干道银湖路,南面是港湾路,北面300米处是风景优美的银湖,东面800米处是景色美丽的凤鸣湖,周边有经开区管委会、科创中心、商业街等,具有良好的地域优势,该地块可用来开发企业总部、写字楼等。

经初步测算,该土地可建造5万平米的建筑面积,投资总额约为1.1亿元,开发后的写字楼可用作出租和出售,预计可实现出租和利润4,000万元,或年租金600万元。

三、土地开发的原因、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影响

- 土地开发是我公司
- 芜湖塑胶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家电注塑件、物流件等产品。芜湖塑胶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的地块为其注塑厂,与下道工序的涂装产品所在新厂区相距较远,造成物流成本较高。
-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市区工业地产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芜政办[2015]14号)精神,为盘活公司资源,合理利用现有土地,节约物流成本,芜湖塑胶拟将注塑厂搬迁至新厂区,并将其所属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路的地块进行开发,投资建设可用于出租或出售的办公写字楼。
- 因本公司不具备开发资质,因此拟与有资质的具有地产开发经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合作,降低公司的开发成本和风险。
- 存在风险
- 房地产行业风险:主要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需要专业团队的专业管理应予以规避;
- 资质风险:公司没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在项目立项中不存在无法立项的风险;
- 费用风险:如公司不能作为建设单位立项,则存在费用风险;
- 管理风险:土地开发管理委托第三方,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 审批风险:土地开发项目存在没有通过审批的风险;
- 收益不确定风险:该项目开发土地为工业用地,在实施开发过程中,可能需要改变土地用途。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直销柜台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间互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直销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9月13日期间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展旗下部分基金间的互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67	国泰安颐保本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5	国泰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0511	国泰国际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2	国泰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18	国泰基金投本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6	国泰嘉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3	国泰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1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表中标*的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可只赎回,尚未开放日常申购,即只可办理转出业务,若该基金届时开放申购,投资者可通过相关渠道参与转入业务。

-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 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将其持有的上述基金进行相互转换的投资者。
- 三、优惠活动时间
-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9月13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 四、优惠活动内容
-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将其持有的上述基金相互转换时,实行以下费率优惠: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4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41,575,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50000元(人民币五拾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7日。

主要指标:经审计,2014年度总资产683093万元,净资产297467万元,营业收入296871万元,净利润-36063万元。

- (二)股权受让方
- 公司名称: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住所(注册地):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
- 法定代表人:何平
- 注册资本:115,154.48万元整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化肥、精细及其他化工产品,销售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安装;旅游项目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自有车位出租。一类汽车维修、发电,特种设备检验,防腐施工壹级,压力管道安装、住宿、餐饮、机械设备吊装,汽车美容、计量认证、环境监测(乙类)、RD3、RD4特种设备检验、工程质量检测。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县内班车客运,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
- 建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278,611,497股,持股比例为46.53%,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指标:经审计,2014年度总资产1072743万元,净资产271421万元,营业收入367608万元,净利润-42951万元。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住所(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
- 法定代表人:于跃强
-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整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经营区域为重庆市主城区九区。(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要指标:经审计,2014年度总资产46146万元,净资产21814万元,营业收入2435万元,净利润1339万元。

序号	出让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现金	6000	30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10
3	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000	10
4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10
5	重庆三瑞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10
6	重庆和利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000	10
7	重庆市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5
8	重庆民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5
9	重庆科利隆(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5
10	重庆长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5
	合 计		20000	100

经沟通,其他股东有放弃优先受让权意向,但需完善公司决策程序。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暂定)
-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小额贷款10%股权。
 - 成交金额:预计交易金额4000万元。
 -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交易定价依据:以评估值作为价基础,双方协商定价。
 - 收购、出售资产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投资收益。预计将产生投资收益2000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建峰集团2015年度累计发生关联交易21758万元,占年度预计的30.47%。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0日

- 地性质,存在开发成本及预期收益与测算结果不一致的风险。
- 对公司影响
- 上述土地开发事项有利芜湖塑胶节约物流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对降低公司相关运营成本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土地开发可形成一定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四、备查文件
- 国风塑业董事会五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 061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国风塑业,代码:000859)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国风塑业,代码:000859)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董事会五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发全资子公司芜湖塑胶所属银湖路土地的议案》,具体内容已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2015年7月13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开发全资子公司芜湖塑胶所属银湖路土地的公告》)。

特此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国风塑业 股票代码:000859 编号:2015- 059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五届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寅宣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发全资子公司芜湖塑胶所属银湖路土地的议案》:为盘活公司资源,合理利用现有土地,公司拟与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合作,将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银湖路45.4亩土地进行工业地产开发,投资建设可用于出租或出售的办公写字楼。

详情见网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国风塑业关于拟开发全资子公司芜湖塑胶所属银湖路土地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 申购补差费用免于收取。
- 赎回费以投资者最终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持有时间来递减收取,具体赎回费率请参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法律。

- 五、重要提示
- 活动期间,本公司直销柜台客户进行上述基金相互转换时涉及的费率按上述优惠执行;本次优惠活动活动结束后,相关转换涉及的费用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 因客户操作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基金转换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 当发生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情形时,基金转换业务也将按照与日常申购赎回的方式处理(例如同时限制或暂停转换),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细阅读相关公告的规定。

六、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办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机构投资者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 五、咨询机构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咨询电话:上海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 联 系 人:郭加广
- 咨询电话:021-57403573 传真:021-57401222
- 六、备查文件
-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关于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有色A份额、
有色B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
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及《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2015年7月9日为基础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有色”,交易代码:160221)、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有色A”,交易代码:150197)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复牌首日有色A、有色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7月10日的有色A、有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91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有色A、有色B均可能出现成交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关于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
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9日为基础日,对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有色”,交易代码:160221)、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有色A”,交易代码:150196)及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有色B”,交易代码:150197)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9日,国泰有色的场外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泰有色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有色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国泰有色的场内份额、有色B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列,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数份额分配完毕。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停牌事项进展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披露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6),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现将停牌期间,停牌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停牌事项的主要进展

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瑚”)签署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初步计划向该产业基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产业基金将重点投资体外诊断行业相关企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上海盛瑚”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理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盛瑚”的两位自然人股东为胡明、涂福平。“上海盛瑚”管理团队在资本市场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强大的行业资源整合能力。“上海盛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拟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模式

由公司+“上海盛瑚”共同发起成立专项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将根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选择以体外诊断为重点的医疗健康产业相关的战略投资标的。

(二)投资领域

- 以体外诊断为重点的医疗健康产业领域为投资方向,重点关注体外诊断行业的产品、流通与服务、信息技术及其他医疗服务等相关行业;
- 拟投资标的可由公司或“上海盛瑚”推荐,应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或区域优势或技术优势,原则上应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经公司认可的标的企业或项目。
- 基金基本要素
- 基金形式:有限合伙企业,目标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基金存续期:3年(+2年)。
- 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人):“上海盛瑚”,出资额为产业基金总额的1%;“上海盛瑚”作为产业基金的管理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后管理及投资团队退出等工作。

4、有限合伙人: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余有限合伙人由公司+“上海盛瑚”共同确定,可以为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等合法投资主体。

5、相关费用及其他安排:由各方案方人共同协商确定,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四)投资项目的退出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公司收购的要求和条件时,可在双方认为适当的时候由公司进行收购,具体收购事宜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制度及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经公司同意,产业基金的投资项目也可以对外出售、上市或原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但未经公司同意,产业基金投资项目不能向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出售。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0001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泰柏瑞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262,885.49	
	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占基金份额总数的应分配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13,121,442.75	
本次分红方式	单位:人民币元/基金份额	0.1700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说明	本次为分红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下,每季度末基金净值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每年度末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单位:元)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国泰有色场外份额	61,490.123.68	0.6615	0.661519057	40,673,197.51	1.0000
国泰有色场内份额	461,178,647.00	0.6615	0.661519057	2,559,788,431.00(1)	1.0000
有色A份额	3,160,699,458.00	1.0182	0.304873731	963,696,552.00	1.0000
有色B份额	3,160,699,458.00	0.3048	0.304873731	2,559,696,552.00(2)	1.0000

-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国泰有色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国泰有色份额。
注2:该“折算后份额”为国泰有色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国泰有色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有色A份额、有色B份额将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后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复牌首日有色A、有色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有色A、有色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091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有色A、有色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有色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有有色A份额持有人大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有色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有色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有色份额,因此原有有色A份额